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皖安办函〔2024〕59号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学习 宣传贯彻《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的通知

各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中央在皖及省属企业：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5月31日经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施行的重要意义

（一）《条例》的施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安全生产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全体系。此次《条例》的出台，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为新时代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把航定向，是新

时代我省安全生产工作的新篇章。

(二)《条例》的施行是深入贯彻《安全生产法》的内在要求。新《安全生产法》已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对安全生产管理体制、监管制度和法律责任等作了新的规定。《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是国家法律的重要补充。这次《条例》修订，总结、凝练具有安徽地方特色并且经过实践检验的制度创新成果，聚焦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以规范解决，衔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制度和配套规定，为解决法律实施的“最后一公里”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条例》的施行是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新的里程碑。当前，我省正处于厚积薄发、动能强劲、大有可为的上升期、关键期，市场主体不断扩大，传统和新型安全风险并存，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监管体制不完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等问题依然突出。《条例》的颁布实施，将进一步压实各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完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是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有力抓手，将有力促进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体系构建和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打造“三地一区”、建设“七个强省”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全面开展《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各相关单位要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认真研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方案，强化工作组织、责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对分管行业领

域负责,各内设机构要分工负责,做到各层级各行业领域全覆盖,为《条例》实施打下坚实基础。

(二)广泛开展宣传。将《条例》纳入“八五”普法计划。结合正在开展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发动各地各级各相关单位广泛开展宣传,组织开展“五进”和安全生产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将《条例》条款纳入各类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及知识竞赛重要内容。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把学习宣传贯彻《条例》作为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传统媒体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开展社会宣传,解读《条例》内容,形成强大的舆论氛围和宣传声势。要创新宣传方式,以通俗易懂、形式多元、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宣传,确保宣传有实招、见实效。

(三)全面组织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和讲座等方式,分期、分批组织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认真学习《条例》,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理解条款内容,增强执法人员的责任意识以及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分层次地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让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了解、明确生产经营活动中安全生产法定权利和义务,自觉做到学法、懂法、守法。

(四)督促指导推进。各地各级各相关单位要通过信息简报、调度例会、专项报告和专项监督检查等方式,加强对《条例》学习宣传贯彻工作的督促指导。省安委办将《条例》学习宣传贯彻

情况纳入安全生产督察督导和考核巡查检查内容，对各地和相关部门学习宣传贯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工作实效。

三、全力推动《条例》实施

（一）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规定。各地各部门要对照《条例》及时调整权责清单，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要对《条例》新增加和新修订的规定及时制定配套制度规定，已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凡有抵触的要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确保各类制度协调衔接，确保相关制度规定合法化、规范化。鼓励有条件的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条例或实施办法。

（二）强化终端贯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督促辖区及管理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认真对照《条例》内容，全面查找安全管理方面的漏洞和制度缺陷，加紧修订和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化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本质安全提升，把《条例》实施工作落实到最小单元，不断夯实和规范安全管理基础，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三）通过执法实践强化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强化执法即普法意识，把《条例》落实作为日常监管执法的重要内容和依据，把《条例》落实与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重点工作相结合，把每一次执法活动转化成生动的普法实践，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相应措施，严肃处理一批违反《条例》的违法案件，曝光一批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违法违规行爲，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树牢安全生产法治观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提升安

全意识和能力,主动消除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大力培树《条例》权威,大力提升安全生产领域法治水平。

请各地各相关部门将学习宣传贯彻《条例》工作中的好做法发至邮箱 ahyjtzfc@163.com,省安委办将优选刊发;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反馈省安委办。省安委办将加强宣传和工作协调。联系人及电话:周颖,0551—629998752;凌启苗,0551—62998737;侯能,0551—62999501。

附件:《条例》重点内容

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



附件

《条例》重点内容

《条例》共6章62条，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机制

为了界定安全生产各方主体的职责和义务，《条例》在总则中对安全生产工作机制作了明确规定：一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并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三是规定应急管理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四是要求建立长三角等区域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等。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六是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媒体应当开展公益宣传，依法进行舆论监督。

二、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条例》在第二章中规定:一是细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九项安全生产条件;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主要内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职责。二是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三是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生产单位,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安全生产法》规定外还应当履行的四项职责。五是明确一些特殊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有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设置安全总监。六是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活动;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七是明确将劳务派遣人员等纳入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履行保障责任和措施。

三、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着力紧盯重点行业领域,持续筑牢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防线,《条例》在第二章中规定:一是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危险物品等项目要先行验收。二是有易燃、易爆以及发生坠落等较大危险因素的工作场所和设备、设施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三是对重大危险源采取建立运行管理档案、对运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定期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状态等措施。四是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和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城镇人口密集区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易燃易爆品等的生产和存储项目；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的，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对本单位作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服务区域的道路、消防通道等重点部位和电梯、供水等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及时处理安全隐患。五是规定发包或者出租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发包方、出租方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或建筑物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六是对宾馆、饭店等公众聚集的场所，电动车集中充电场所以及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室内体验、竞技类新业态经营场所需要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作出明确规定；明确要求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七是承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承揽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业务时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物业服务企业等管理单位办理登记手续时要尽到告知、巡查等义务。

四、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的问题，《条例》在第三章中规定：一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依法制定部门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年度考核，保障开展工作的经费和人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强化执法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机制。二是授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权力；明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門的报告义务和监察机关的检查权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担负事故隐患排查的义务。三是加强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数字化监管、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强度等气象灾害发生情况，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涉及多个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业，确定一个牵头执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四是明确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单位、个人通过多种途径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开展加大执法检查频次等联合惩戒措施。

五、关于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围绕提升应急救援保障水平，增强生产事故调查处理能力，《条例》在第四章中规定：一是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应急预案的具体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与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易燃易爆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等施工单位以及宾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备案。二是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应迅速采取有

效措施，保护事故现场，按规定立即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等应当立即上报事故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开展科学施救。三是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形成事故调查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可以提级调查的具体情形；安全事故调查要求查清事故原因、性质和责任，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评估落实情况并公开结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安委会办公室。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共印2份